

巴西改採國際分類

葉芳如



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起，巴西改採國際商品與服務分類，取代施行已久之巴西分類制度，故在 2000 年 1 月 3 日當天及之後提申之商標申請案其指定商品或服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件商標申請案僅能指定一個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須另案申請；
- 二、須明白敘述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名稱，而不能以概括之方式敘述指定商品或服務。

依巴西舊分類提申之商標申請案在繳交註冊費時須根據國際分類重新分類商品或服務，惟因原始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可能分屬不同之國際分類，故重新分類可能導致一件商申須分割為數件商申，因此領證費用將因分割案而倍增。重新分類之結果亦可能讓數件原屬不同類別之商申合併為一件商申，因而節省領證費用，惟巴西商標局尚未就商申是否能合併之問題做最後定奪。

已註冊之商標亦須在辦理延展之同時根據國際分類重新分類商品或服務。重新分類亦可能導致註冊案須分割或合併，惟巴西商標局已確認一件註冊商標可依國際分類分割為數件商標，至於數件註冊案是否能合併為一件註冊商標則尚未定案。